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已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2、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选择，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已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六一

孙晓蕾

范贵福

2018 年 7 月 4 日